



八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新县吴陈河镇人民政府 (单位名称)的新县吴陈河镇人民政府2026年新县吴陈河镇龚洼村光伏发电项目 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、新县吴陈河镇人民政府2026年新县吴陈河镇龚洼村光伏发电项目 (标的名称),属于建筑业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河南天禄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126人,营业收入为5374.163169万元,资产总额为5827.381510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、/ (标的名称),属于/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/ 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/人,营业收入为/万元,资产总额为/万元,属于/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

供应商: 河南天禄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(单位电子签章)

2026年7月28日

说明: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,应当出具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,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。